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得股東通過。

茲提述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之詳情，以及本集團及BEES集團之財務資料。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AIG)配售協議及(VPL)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已藉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獲得股東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一項決議案(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已藉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獲得股東通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所代表之票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703,459,000 (100 %)	零 (0 %)

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53,112,47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規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一項決議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之點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金敦申先生及張萊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

* 僅供識別